

十四、八種語（〈八種語品〉第114）

（一）內容

四種 不淨語	心口不一， 所言與事實 不符	1. 若人「見」，而言「不見」。
		2. 若人「不見」，而言「見」。
	心口不一， 然所言恰巧 與事實相符	3. 若人「不見」，後忘不見，以為「已見」， 答他人問而言「不見」。
		4. 若人「見」，後忘已見，以為「不見」， 答他人問而言「見」。
四種 淨語	心口一致， 所言與事實 相符	1. 若人「見」，而言「見」。
		2. 若人「不見」，而言「不見」。
	心口一致， 然所言與事 實不符	3. 若人「見」，後忘已見，以為「不見」， 答他人問而言「不見」。
		4. 若人「不見」，後忘不見，以為「已見」， 答他人問而言「見」。

（〈八種語品〉第114，頁486：八種語：四種不淨、四種淨。四不淨者：若人見，言不見；不見，言見；不見謂見，問言不見；見謂不見，問則言見。如是事倒、心倒，故名不淨。四種淨者：若見，言見；不見，言不見；見謂不見，問言不見；不見謂見，問則言見。事實、心實，故名曰淨。聞、覺、知亦如是。）

（二）「見」有八種語，「聞」、「覺」、「知」亦各有八種語，共計三十二種。

(三) 「見」、「聞」、「覺」、「知」的差別

	《成實論》	有 部
見	現量	眼識所證
聞	信賢聖語	耳識所證
覺	分別現量、比量、聖言量	鼻、舌、身識所證
知	比量	意識所證

(〈八種語品〉第 114，頁 486：問曰：見、聞、覺、知有何差別？答曰：有三種信，見名現在信，聞名信賢聖語，知名比知，覺名分別三種信慧。)

(玄奘譯《俱舍論》卷 16，大正 29，頁 87 中：毘婆沙師作如是說：若境由眼識所證名所見，若境由耳識所證名所聞，若境由意識所證名所知，若境由鼻識、舌識及身識所證名所覺。)

十五、十不善業道 (〈十不善道品〉第116)

(一) 「業道」：「思」所行的路徑，業能於此中究竟完成，而通往來世的善趣或惡趣。

(二) 內容

		有部、《成實論》	譬喻師
身	殺生、劫盜、邪淫	亦「業」 亦「業道」	亦「業」 亦「業道」
口	妄語、兩舌、惡口、綺語		
意	貪、恚、邪見	屬於「業道」 不屬於「業」	

(〈十不善道品〉第116，頁498：問曰：何故名為業道？答曰：意即是業，於此中行，故名業道。先行後三中，後行前七中。三業道非業，七業亦業亦道。)

(〈九業品〉第115，頁487：意即是思，思名為業，是故若意求後身，此亦名意業，亦名為思，思念後身，故名為業。)

(三) 三邪行、十不善業道、七不善律儀的差別

三邪行	十不善業道	七不善律儀
通「身、口、意」	通「身、口、意」	唯「身、口」
通「表業、無表業」	通「表業、無表業」	唯「無表業」
通「根本、方便」 (方便：如繫縛、鞭杖、支解)	唯「根本」	通「根本、方便」

(參見慧遠《大乘義章》卷7，大正44，頁613下~614上。)

(四) 《成實論》對「殺生」的解說

1. **問**：五蘊和合名為眾生，而五蘊是剎那滅的，剎那滅的事物如何被殺呢？

答：五蘊乃是剎那滅而又相續生的，在五蘊相續中而有「眾生」之名；將眾生的五蘊相續予以中斷，名為殺生。

(〈十不善道品〉第116，頁490：五陰和合名為眾生，斷此命故名為殺生。問曰：若此五陰念念常滅，以何為殺？答曰：五陰雖念念滅，還相續生，斷相續故，名為殺生。又，是人以有殺心，故得殺罪。問曰：為斷現在五陰故名殺生耶？答曰：五陰相續中有眾生名，壞此相續故名殺生，不以念念滅中有眾生名。)

2. **問**：依法殺生，或被強力所逼而殺生，是無罪的嗎？

答：有罪。以四種因緣得到殺生罪：

- (1) 有眾生存在；
- (2) 認知對方的存在；
- (3) 有欲殺心；
- (4) 中斷對方生命。

(〈十不善道品〉第116，頁490~491：問曰：有人依官舊法殺害眾生，或為強力所逼強殺眾生，自謂無罪，是事云何？答曰：亦應得罪。所以者何？是人具足殺罪因緣，以四因緣得殺生罪，一、有眾

生，二、知是眾生，三、有欲殺心，四、斷其命。是人備此四因，云何無罪？)

(五) 《成實論》對「劫盜」的解說

問：拿取埋藏於地中之寶物，有罪嗎？

有部	《成實論》
有罪 (因為地中寶物屬於國王所有)	無罪 (唯地上物屬於國王所有)

(《十不善道品》第116，頁491：問曰：有人言：「伏藏屬王，若取此物，則於王得罪」。是事云何？答曰：不論地中物，但地上物應屬王。所以者何？給孤獨等聖人亦取此物，故知無罪。又，若自然得物，不名劫盜。)

(《大毘婆沙論》卷113，大正27，頁584下：問：若得伏藏物，作盜想而自用者，彼於誰處得根本業道？答：於王處得，大地所有皆屬王故。)

(六) 《成實論》對「邪婬」解說

「邪婬」：1. 與不是自己之妻妾者行婬。

2. 與自己妻妾非道行婬。

(《十不善道品》第116，頁492：邪婬名：若眾生非妻，與之行婬，是名邪婬。又，雖是其妻，於非道行婬，亦名邪婬。又，一切女人皆有守護，若父母兄弟夫主兒息等；出家女人為王等守護。)

(七) 《成實論》對「妄語」的解說

「妄語」是指蓄意欺騙他人。

1. 如果有人因為記憶錯誤，見過卻以為不曾見過，當他人問起時，按照自己的記憶，而回答說沒有見過，所說雖與事實不符，但不犯妄語。
2. 如果有人因為記憶錯誤，不曾見過卻以為見過，當他人問起時，故意不按自己記憶，而回答說沒有見過，所說雖與事實相符，但仍犯妄語。

⇒ 犯戒的判準，端視行為者之心有無犯意。

(〈十不善道品〉第116，頁493~494：妄語隨想，若見，無見想，問言不見，無妄語罪，如毘尼中說。問曰：若人事倒，不見言見，云何非妄語耶？答曰：一切罪福皆由心生。是人於不見事中而生見想，是故無罪。……若於見事中，生不見想，問言不見，是人想不倒故，不欺眾生，雖為事倒，亦名為實。若不見事中，而生見想，問言不見，是人想倒，欺誑眾生，事雖不倒，亦名妄語。)

(八) 《成實論》對「兩舌」的解說

1. 「兩舌」：想要離間他人所起的口業。
2. 如果說者沒有想要離間他人之心，但聽者因此與他人別離，說者不得「兩舌」罪。
3. 善心教化他人，令遠離惡人，雖說離間語而不得「兩舌」罪。

(〈十不善道品〉第116，頁494~495：兩舌名：若人欲別離他而起口業，是名兩舌。若無別離心，他聞自壞，則不得罪。若善心教化，令離惡人，雖為別離，亦不得罪。)

(九) 《成實論》對「惡口」的解說

1. 「惡口」：想要損惱他人而說不好聽的話。
2. 如果是以憐愍心想要利益他人，而說不好聽的話，不得「惡口」罪。
3. 如果說不好聽的話之時，心無煩惱，不得「惡口」罪。
4. 如果以善心說不好聽的話，卻突然生起煩惱心，此時得「惡口」罪。

(〈十不善道品〉第116，頁495：惡口名：若人苦言，無所利益，但欲惱他，是名惡口。若憐愍心，為利益故，苦言無罪。如無事加惱，是則有罪。依方針灸，雖苦非罪，苦言亦爾，諸佛賢聖亦為此事，如言癡人等。又，若無結使濁心，雖為苦言，不名為罪，如離欲人等。若以善心苦語中起煩惱，即時得罪。)

(十) 《成實論》對「綺語」的解說

1. 「綺語」包括：
 - a. 「非實語」：所說不符事實；
 - b. 「非時語」：所說不應時節；
 - c. 「無益語」：所說沒有利益；
 - d. 「無義語」：所說沒有重點，條理不清；
 - e. 以癡等煩惱散心所說。
2. 「妄語」、「兩舌」、「惡口」皆雜有「綺語」伴隨而不相離。

3. 「綺語」是微細而難以捨離的，唯有諸佛才能斷根。

(〈十不善道品〉第 116，頁 495~496：綺語名：若非實語，義不正故，名為綺語。又，雖是實語，以非時故，亦名綺語。又，雖實而時，以隨順衰惱無利益故，亦名綺語。又，雖言實而時，亦有利益，以言無本末，義理不次，亦名綺語。又，以癡等煩惱散心故語，名為綺語。……餘三口業，皆雜綺語，不得相離。……若無妄語、苦言，亦不別離，但非時語、無益語、無義語，則但是綺語。是綺語微細，難可捨離，但有諸佛能斷其根，是故但有諸佛獨稱世尊，言則信受，餘無及者。)

(十一) 《成實論》對「貪」、「恚」、「邪見」的解說

「貪」、「恚」、「癡」有上、中、下三種差別，其中，只以增上的「貪」、「恚」、「癡」為「業道」，因為此三者能生起身、口惡業。增上的「癡」即是「邪見」。

(〈十不善道品〉第 116，頁 497：若中、下貪不名業道，是貪增上深著他有，方便欲惱，能起身、口業，故以貪嫉為業道。恚、癡亦爾。……問曰：何故名癡為邪見耶？答曰：癡有差別。所以者何？非一切癡盡是不善，若癡增上轉成邪見，則名不善業道。)

十六、十善業道（〈十善道品〉第117）

（一）內容

身	離殺生、離劫盜、離邪淫
口	離妄語、離兩舌、離惡口、離綺語
意	不貪、不恚、正見

（二）《成實論》的解說

問：禮敬、布施等也是善業道，為什麼這裡只針對「遠離」十惡而說呢？

答：1. 「遠離」諸惡比禮敬、布施更為殊勝，禮敬、布施所得福報，比不上持戒所得福報。
2. 「十不善業道」乃是「實罪」（性罪），遠離它們乃是實福。
3. 「不貪」、「不恚」、「正見」乃是眾善之本，並且，「十善業道」也將它的前後相關善行收攝進來，如「離殺」也包含了「離鞭杖」等等。因此，一切善行都已包攝在「十善業道」中。

（〈十善道品〉第117，頁502~503：問曰：餘禮敬、布施等福是善業道，何故但說離名業道耶？答曰：以離勝故，是十種業於施等為勝。所以者何？以布施等所得福報，不及持戒，如十歲人以離殺因緣增益壽命。又，十不善業是實罪故，離名實福。又，後三善業是眾善之本，是故施等諸善皆業道所攝。又，是業道有離鞭杖等先後合說，故一切諸善皆在中攝。）